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珠 92 偵緝 1852 字第

42845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92 年度偵緝字第 1852 號發還刑事保證金通知及催領通知，本案具保人鍾佳仁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92 年度偵緝字第 1852 號發還刑事保證金通知，現由本署珠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具保人鍾佳仁向本署珠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江文君 決行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發還保證金通知

- 一、 台端前因被告鍾佳仁偽造文書案件，繳納刑事保證金新台幣10000元，業經本署於104年7月7日通知發還，迄今尚未具領，請依本署發還刑事保證金領款須知所列方式，儘速辦理具領。
- 二、 接到本通知3個月後未具領者，本署將依法公告招領，自公告之日起滿10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保證金及利息歸國庫。公告招領期間，如欲領回保證金，請另行具狀聲請。
- 三、 本通知附件：(一) 本署發還刑事保證金領款須知。
(二) 本署發還刑事保證金通知第一聯影本。
(三) 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撥匯本人同意書。

珠 股

書記官

吳恕君



檢察官

江文君



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

第二聯送具保人